歐陽修集/卷02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居士集卷二十五 ◄

歐陽修集
卷二十六・居士集卷二十六

► 居士集卷二十七

墓誌四首

【尚書虞部員外郎尹公墓誌銘〈景祐五年〉】

公諱仲宣，姓尹氏。尹氏世居太原，無顯者。由公之父贈刑部侍郎諱文化，始舉《毛詩》，登某科，以材敏稱於當時，仕至尚書都官郎中，於今人士語尹氏者，往往能稱其名字，由是始有聞人。刑部葬其父於河南，今為河南人。

公舉《周易》，威平三年中第，歷梓州銅山、鳳翔麟遊二主簿，京兆府司理參軍，潞州襄垣主簿，遷汝州梁、懷州武陟二令，又遷蜀州軍事判官。薦其能者數十人，拜大理寺丞、太子中舍、殿中丞、國子博士、尚書虞部員外郎，歷知汝州之葉、鄭州之滎陽，又知大寧監，通判華州，又知資州，皆有政績。最後知郢州，至州之三日，晨起衣冠，得疾卒，實景祐四年三月七日也，年七十一。以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，葬壽安。母鄭氏，德興縣太君。妻張氏，壽安縣君。子七人：源、洙、湘、衝、淑、沂、泳。諸孫十餘人。

公既卒，許州進士朱生遊資州，資人家家能道公之遺事，及聞公喪，皆巷哭，其吏與民各以其類之浮屠發哀受吊。朱生既得公善十餘事，為作《遺愛錄》，以遺資人。朱生未嘗識公者，而言若茲，信矣。

嗚呼！善人之為善也，生不赫赫於當時，則其遺風餘思在乎人者，必有時而著。公生而

為善，歿也見思。銘者，所以名其善功以昭後世也。銘曰：

物塞而通，必艱其初。至於大亨，乃燁而敷。尹氏之先，久窒不耀。自公再世，始發其奧。公不墜德，有善在人。孰當其興？在子與孫。

【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簡肅薛公墓誌銘〈寶元元年〉】

明道二年，尚書禮部侍郎、參知政事、河東公以疾告歸其政。天子曰：「吾不可以數煩公。」乃詔優公不朝，而使視事如故，居歲中，數以告，乃得還第。又數以告，然後拜公為資政殿學士、戶部侍郎、判尚書都省，罷其政事。景祐元年八月庚申，公薨於家，年六十有八，贈兵部尚書。

公諱奎，字宿藝，姓薛氏。薛氏之先出於黃帝之後任姓，任姓之別為十族，薛者，奚仲之始封也。其後奚仲去，遷邳，而仲虺留居薛。春秋之際，以國見《經》，而其子孫後以為氏。此其譜也。隋、唐之間，薛姓居河東者為最盛。

公，絳州正平人也。曾王父贈太保諱某，大王父贈太傅諱某，王父殿中丞贈太師諱某，三世皆不顯，而以公貴。初，太宗皇帝伐并州，太師以策幹行在，不見用，罷。公生十餘歲，已能屬文辭，太師顧曰：「是必大吾門，吾復何為？」乃不復事生業，務施貸以賙鄉閭，曰：「吾有子矣，後何患？」後五十年，公始佐今天子參政事，為世名臣，如其言。

公為人敦篤忠烈，果敢明達。初舉進士，為州第一，讓其里人王嚴，而居其次，於是鄉里皆稱之。淳化三年，再舉乃中，授秘書省校書郎、隰州軍事推官。始至，取州獄已成書，活冤者四人。徙儀州推官，士爭薦其能。丁太夫人憂，服除，用薦者拜大理寺丞、知興化軍莆田縣，悉除故時王氏無名租，莆田人至今以為德。遷殿中丞、知河南長水縣，徙知興州。州舊鑄鐵錢，用功多，人以為苦。公乃募民有力者，弛其山，使自為利，而收其鐵租以鑄，悉罷役者，人用不勞。遷太常博士，御史中丞向敏中薦公材中御史，就拜監察御史，召為殿中侍御史，判三司都磨勘司，賜緋衣銀魚。出為陝西轉運副使，坐舉人免官。居數月，通判陝府。歲餘，召還台，安撫河北，稱旨，改尚書戶部員外郎、淮南轉運使、江淮製置發運使。開揚州河，廢其三堰，以便漕船，歲以八百萬石食京師，其後罕及其多。轉吏部員外郎，丁太師憂，去職不許。居二歲，入為三司戶部副使，與三司使李士衡爭事省中，士衡扳時權貴人為助。

公拜戶部郎中、直昭文館，出知延州，遷吏部郎中，入為龍圖閣待制、知開封府，遷右諫議大夫、御史中丞。契丹使蕭從順來朝，是時，莊獻明肅太后垂簾聽政，從順舉止多不遜，以謂南使至契丹者皆見太后，遂請見之。朝議患之，未有以決。公獨以理折之，從順乃止。而嫉公者讒其漏禁中語，由是拜集賢院學士，出知并州，改知秦州。秦州宿重兵，兵嘗慊食，公為勤儉積畜，教民水種。歲中，遷樞密直學士、知益州，而秦之餘粟積者三百萬，征算之衍者三十萬，核民舊隱田數百頃，所得芻粟又十餘萬，秦州之民與其蕃落數千人，詣轉運使請留，不果。公在開封，以嚴為治，肅清京師。京師人民至私以俚語目公，且相戒曰：「是不可犯也。」囹圄為之數空，而至今之人猶或目之。及居蜀，尤有善政。民有得偽蜀時中書印者，夜以錦囊掛之西門，門者以白，蜀人隨之者萬計，皆恟恟出異語，且觀公所為。公顧主吏藏之，略不取視，民乃止。老媼告其子不孝者，子訴貧不能養。公取俸錢與之，曰：「用此為生以養。」母子遂相慈孝。裹富人三女皆孤，民或妄爭其產，公析其資為三，為嫁其女，於是人皆以公為仁恩。蜀人喜亂而易搖，公既鎮以無事，又能順其風俗，從容宴樂，及其臨事，破奸發伏，逆見隨決，如逢蒙之射而方朔之占，無一不中。蜀人愛且畏之，以比張尚書詠而不苛。開封，天子之畿；益州，蜀一都會，皆世號尤難理者。而公尤有名，其猛寬之政，前後異施，可謂知其方矣。

入拜龍圖閣直學士、權三司使，遂拜參知政事。公入謝，上曰：「先帝嘗言卿可用，吾今用卿矣。」公益感激自勵。而素剛毅，守節不苟合，既與政，尤挺立無所牽隨。然遂欲繩天下，無細大，一入於規矩。往往不可其意，則歸臥於家，歎息憂愧，輒不食。家人笑其何必若此，公曰：「吾慚不及古人，而懼後世譏我也。」公嘗使契丹，與其君臣語，而以論議服其坐中。其後契丹使來，必問公所在，及聞已用，乃皆喜曰：「是得人矣」邊吏得諜者，言契丹欲棄約舉兵。上亟召大臣議，或欲選將增兵。公曰：「契丹畏誓而貪利，且無隙以開其端，其必不動，不宜失持重之勢而使其可窺。」已而卒無事。他日，上顧公曰：「果如公言。」於是益重之。明道二年，莊獻明肅太后欲以天子衮冕見太廟，臣下依違不決。公獨爭之，曰：「太后必若王服見祖宗，若何而拜乎？」太后不能奪，為改他服。太后崩，上見群臣，泣曰：「太后疾不能言，而猶數引其衣，若有所屬，何也？」公遽曰：「其在衮冕也。然服之豈可見先帝乎？」上大悟，卒以後服葬。於是益以公為果可用也。

公先娶潘氏，早卒；後娶趙氏，今封金城郡夫人。子男一人直孺，大理寺丞。女五人：長適故職方員外郎張奇；其次適故開封府士曹參軍喬易從，早亡；次適太原王拱辰，早

亡；次適廬陵歐陽修；次又適王氏。公既貴，贈其曾祖而下三室，曰太保、太傅、太師。追封曾祖妣某氏某夫人，祖妣某氏某夫人，妣某氏某夫人。

公惟孝慈，雖在大位，家人勤儉不知為驕奢，諸子幼孤撫養不異。平生所為文章四十卷，直而有氣，如其為人。五年某月某甲子，其孤直孺奉其柩自京師葬於絳州，以某年某月某甲子即事。先期，狀公之功行上之太常，太常議曰：「謚法：一德不懈曰簡，執心決斷曰肅。今其狀應法。」乃謚曰簡肅。銘曰：

薛夏之封，以國為姓。其後河東，隋唐最盛。公世載德，實河東人。必大其門，太師之雲。公之從事，以難為易。參於大政，不撓不牽。屢決大議，有言炳然。公不為相，告病還家。賵賻之榮，尚書是加。公有敏德，焯其行事。公有令名，有司之謚。事告之史，謚傳子孫。又刻銘章，納於墓門。

【薛質夫墓誌銘〈寶元二年〉】

故大理寺丞薛君直孺，字質夫，資政殿學士，贈禮部尚書簡肅公之子，母曰金城夫人趙氏。質夫生四歲，為殿直公為參知政事，拜大理評事，遷將作監丞。景祐元年，公薨，天子推恩於其孤，拜大理寺丞。公以忠直剛毅顯於當世，質夫為名臣子，能純儉謹飭，好學自立，以世其家。公葬絳州，質夫自京師杖而行哭至於絳州，行路之人皆哀嗟之。

質夫少多病，後公六年以卒，享年二十有四。初娶向氏，某人之孫，某人之女；再娶王氏，某人之孫，某人之女，皆無子。嗚呼！簡肅公之世，於是而絕。孟子曰：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。」此為舜娶妻而言耳，非萬世之通論也。不娶而無後，罪之大者可也；娶而無子，與夫不幸短命未及有子而死以正者，其人可以哀，不可以為罪也。故曰孟子之言非通論，為舜而言可也。質夫再娶皆無子，不幸短命而疾病以死，其可哀也，非其罪也。自古賢人君子，未必皆有後，其功德名譽垂世而不朽者，非皆因其子孫而傳也。伊尹、周公、孔子、顏回之道著於萬世，非其家世之能獨傳，乃天下之所傳也。有子莫如舜，而瞽不得為善人，卒為頑父，是為惡者有後而無益，為善雖無後而不朽。然則為善者可以不懈，為簡肅公者可以無憾也。使簡肅公無憾，質夫無罪，全其身，終其壽考，以從其先君於地下，復何道哉？

某娶簡肅公之女，質夫之妹也。常哀質夫之賢而不幸，傷簡肅公之絕世，閔金城夫人之老而孤，故為斯言，庶幾以慰其存亡者已。悲夫！銘曰：

死而有祀，四世之間。死而不朽，萬世之傳。簡肅之德，質夫之賢。雖其矣，久也其存。

【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謝公墓誌銘〈康定元年〉】

朝散大夫、行尚書兵部員外郎、知制誥、知鄧州軍州事、兼管內勸農使、上輕車都尉、陽夏縣開國男，食邑三百戶，賜紫金魚袋謝公諱絳，字希深。其先出於黃帝之後，任姓之別為十族，謝其一也。其國在南陽宛，三代之際，以微不見，至《詩·嵩高》，始言周宣王使召公營謝邑以賜申伯。蓋謝先以失國，其子孫散亡，以國為姓，歷秦、漢、魏，益不顯，至晉、宋間，謝氏出陳郡者始為盛族。公之皇考曰太子賓客諱濤，其爵陳留伯，至公開國，又為陽夏男，皆在陳郡，故用其封，復因為陳郡人。然其官邑、卒葬，隨世而遷。其譜，自八世而下可見，曰八代祖汾，為河南緱氏人；至五代祖希圖，始遷而南，或葬嘉興，或葬麗水；自皇考已上三代，皆葬杭州之富陽。

公以寶元二年四月丁卯來治鄧，其年十一月己酉，以疾卒於官。以遠不克歸於南，即以明年八月，得州之西南某山之陽，遂以葬。公享年四十有五。初娶夏侯氏，先卒，今舉以祔。後娶高氏，文安縣君。三男六女：男某，皆將作監主簿；女一早亡，五尚幼。

公之卒，其客歐陽修吊而哭於位，退則歎曰：「初，賓客之薨，修獲銘其德，納諸富陽之原。今又哭公之喪，哭者在位，莫如修舊，蓋嘗銘其世矣。乃論次其終始。曰：

公年十五起家，試秘書省校書郎，復舉進士中甲科，以奉禮郎知潁州汝陰縣，遷光祿寺丞。上書論四民失業。楊文公薦其材，召試，充秘閣校理，再遷太常丞、通判常州。丁母晉陵郡君許氏憂，服除，遷太常博士，用鄭氏《經》、唐故事，議昭武皇帝非受命祖，不宜配享感生帝。天聖中，天下水旱而蝗，河決，壞滑州。又上書，用《洪範》五行、京房《傳》，推災異所以為天譴告之意，極陳時所闕失，無所諱。與修真宗國史，遷祠部員外郎，直集賢院，通判河南府。移書丞相，言歲凶，嵩山宮宜罷勿治。又上書，論妖人、方術士不宜出入禁中，請追所賜先生、處士號。歲滿，權開封府判官，再遷兵部員外郎，為三司度支判官。上書，論法禁密花透背，詔書雲自內始，今內人賜衣，復下有司取之，是為法而自戾，無以信天下。又言後苑作官市龜筒，亦禁物，民間非所有，有之為犯法，因請罷內作諸器。皆以其職言。又言有司多求上旨，從中出而數更，且謂號令數變則虧國體，利害偏聽則惑聰明，請者務欲各行，而守者患於不一，請凡詔令皆由中書、樞密院，然後行。郭皇后廢，上書，用《詩·白華》引申後、褒姒以為戒。景

祐元年，丁父憂，服除，召試知制誥，判流內銓。議者言李照新定樂不可用，下其議，議者久不決。公為兩議曰：「宋樂用三世矣，照之法不合古，吾從舊。」乃署。其一議曰：「從新樂者異署。」議者皆從公署。公為人肅然自修，平居溫溫，不妄喜怒。及其臨事敢言，何其壯也！雖或聽或否，或論高而不能行，或後果如其言，皆傳經據古，切中時病。三代已來，文章盛者稱西漢，公於制誥，尤得其體，世所謂常、楊、元、白，不足多也。

公既以文知名，至於為政，無所不達，自汝陰已有能名，佐常州，至今常人思之。錢思公守河南，悉以事屬之。是時，莊獻明肅太后、莊懿太后起二陵於永安，至於鐵石畚鍤，不取一物於民而足。修國子學，教諸生，自遠而至者百餘人，舉而中第者十八九。河南人聞公喪，皆出涕，諸生畫像於學而祠之。初，吏部擬官，以圭田有無為均。公取州縣田，核其實者，準其方之物賈，差為多少，揭之省中，他有名而無實者皆不用，人以為便。天下之吏有定職而無定員，故選者常患其多而久積，吏緣以奸。至公為之選，而集者有不逾旬而去，天下皆稱其平。其遇事尤劇，尤若簡而有餘。及求知鄧州，其治益以寬靜為本，州遂無事。先時，有妖僧者以偽言誘民男女數百人，往往晝夜為會，凡六七年不廢。公則取其首惡二人置之法，餘一不問。民始知公法可畏而安於不苛。南陽堰引湍水溉公田，水之來遠而少能及民，而堰撤壞破。公議復召信臣故渠，以罷鄧人歲役，而以水與民，大興學舍，皆未就而卒。

始公來鄧，食其廩者四十餘人，或疑其多，及其喪，為之制服，其治衣櫛才二婢，至三從孤弟妹，皆聚而食之。卒之日，廩無餘粟，家無餘資，入哭其堂，棺無新衣。然平生喜賓客談宴，怡怡如也。自少而仕，凡三十年間，自守不回，而外亦不為甚異，此其始終大節也。銘曰：

壽吾不知，命係其偶。不俾其隆，安歸其咎？惟德之明，惟仁之茂。惟力之為，而公之有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